

# 联合国 大会



NOV 20 1991

Distr.  
GENERAL

A/SPC/46/4  
1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1991年11月14日

## 财务主任就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给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已注意到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某些决议草案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内引起一些困难。我觉得有必要同你交换意见。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除其他外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并对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所通过的预算过程规定方案预算应包括一笔紧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概算未开列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在此方面,我愿忆及秘书长数月前提交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是经过广泛和复杂编制过程的一项成果,反映了大会所通过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所表达的会员国的集体决定。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全面审查以前,尽可能先由主管的部门和区域立法机构对其方案内容作了审查。为此,我们的理解是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带来的新的立法授权和紧急基金机制的应用将是一种相当例外的情况,在预算年尤其如此。

最后,我对实施新预算过程中的一项关键规定所出现的困难感到关切,因为它涉及到紧急基金的运作,即如果不可能使用紧急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追加经费,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的每项说明都应确切指出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本司和有关各实务部门将继续努力更充分地执行此规定，同时我也认为应提请委员会所有成员注意，在没有此类指明的情况下，如果超过紧急基金内的现有资源，决议草案授权的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我强烈意识到各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所面临的困难，我希望这些意见不会给你和贵委员会的任务带来麻烦，而能切实有助于决策的过程。为此，请将本函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财务主任

科菲·安南(签名)

-----